

“免陪照护服务” 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代码	财务分类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全省最高 限价
1	011303000110000	F	免陪照护服务	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，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，完全由护士、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. 一对二服务加收：每位40元 02. 一对一服务加收：每位140元 11. 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：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% 21. 个性化服务加收：医院自主定价		日	1. 指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目收费；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。 2. 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。 3. 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、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、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，由医院自主定价。	140.00